

证券代码：200986

证券简称：粤华包B

公告编号：2017-019

债券代码：112130

债券简称：12 华包债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第七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1、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数，且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

1、选举方式

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2、选举程序

(1) 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 17:00 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期满后，本公司不再接收各方的监事候选人推荐。

(2) 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公司将对推荐的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条件资格的监事人选，将提交公司监事会；

(3) 公司监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监事会，确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监事换届选举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七、监事任职资格

(一) 非独立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监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9、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10、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11、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五、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 1、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 监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
- (2)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3)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4)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 (1) 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3) 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 (4) 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3、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 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 推荐人必须在 2017 年 3 月 24 日 17:0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局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施 慧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投资管理部

联系电话：0757-83992026

传真号码：0757-83992026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8 号 19 楼

邮编：528000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推荐人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公司公告的条件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等）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